

資訊管理學系 91 級畢業審核標準（91 年 9 月入學者適用，轉學生比照其相當級屆之標準）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130（包含系定必修 80+校定必修 28+選修 22）

A、必修類 108 學分

科目	學分		說明
系定必修	80	*	*詳見「系必修科目表」。 1、本系必修科目第一修需修本系所開，二修以上可至資科、應數或經系上認可之系修習。 2、由外系老師所支援之系上必修（如初會、經濟學、管理學、微積分、管理數學、商事法、統計學）可至他系修習科目名稱相同及學分數、學期數相同或較多之科目（若本系為單學期課程，修外系全學年科目需全及格始可替代）。
國文(004)	6	3x2	*需上下學期各修一科，子標題不能相同
英文(外文)	6	3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大一歷史(006)	4	2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通識教育	8	----	*88 學年以前依原跨學院修讀之規定，不計商學院所開之通識課程，89 學年起改以跨學系修讀為原則，排除軟體應用導論、保險糾紛介紹、資料處理、商學軟體應用導論等課程，未來其他新開通識課是否排除修讀請參閱通識科目排除學系一覽表。
憲法與國發領域	4	2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
體育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## B、選修類 22 學分

本系或外系學分	22	<p>*修課特殊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英語聽講訓練（上）(下)為大一必修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。</li> <li>2. 資訊系統專案設計共計分六組(班)，採志願方式進行分組。</li> <li>3. 上述課程之實習課，若列入正式但為 0 學分課程之中，請同學選課時務必修習。</li> <li>4. 若未列入正式課程之中，請同學務必保留實習課時段，以利安排輔導課程。</li> <li>5. 通識修習 8 學分以上之學分可列為畢業學分。</li> <li>6. 憲法與國家發展類超修部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。</li> <li>7. 體育選修部分可承認 2 學分。</li> <li>8. 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。</li> <li>9. 選修外系學分可承認為畢業學分。</li> <li>10. 資訊系統專案設計必須連續修習三學期，否則必須重修，原先取得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，但若為第三學期不及格或缺修者，只需補修第三學期即可。</li> <li>11. 學程課承認為畢業學分</li> </ol>
---------	----	--

### ◎ 系必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期	學期	學期	備註
英語聽講訓練(上)(下)	2	1	1		
初級會計學（一） 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6	3	3		上 3：初會（一） 下 3：初會（二）
經濟學	3	3	**		
管理學	3	**	3		
微積分	3	3	**		
管理數學	3	**	3		
計算機概論	6	3	3		
商事法	2	2	**		(上或下學期)
資訊管理導論	3	3	**		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期	學期	學期	備註
資料庫管理	3	**	3		
系統分析與設計	3	**	3		
統計學	6	3	3		
作業研究	3	**	3		
資料結構	3	3	**		
決策支援/專家系統	3	**	3		
企業資料通訊	3	**	3		
作業系統	3	3	**		
管理資訊系統專題	1	1			1 學分 2 堂課 (上或下學期)
資訊系統專案設計	9	3	3	3	
群修 A					下列 4 科必修 2 科 (超修部分列為選修)
生管資訊系統	6	3	3		**先修: (1),(2)
會計資訊系統	6	3	3		**先修 (1),(2),(4)
財務資訊系統	6	3	3		**先修 (1),(2),(3),(4)
行銷資訊系統	6	3	3		**先修 (1),(2)
**(1)資料庫管理 (2)系統分析與設計 (3)經濟學 (4)會計學					

聯絡資料

系 別	承 辦 人	電 話	電 子 郵 件	備 註
資管系承辦人	林青峰	89057	<a href="mailto:course@mis.nccu.edu.tw">mailto:course@mis.nccu.edu.tw</a>	
註冊組承辦人	<b>劉勁梅</b>	63288	olive@nccu.edu.tw	